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88号

申请人：谢东红，女，汉族，1987年1月6日出生，住址：广西陆川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智腾饮食店，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礼岗路1号118房。

经营者：李智宏，男，汉族，1971年10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东莞市。

申请人谢东红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智腾饮食店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谢东红和被申请人的经营者李智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1月8日工资4469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在面试时已约定入职前必

须接受品牌方统一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周期大约 15 天，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必须通过品牌方的培训考核才能入职；并约定培训当月工资为 150 元/天，培训期间工资需入职工作满三个月后才予以支付，如培训期间中途退出或不能通过培训考核都不支付任何报酬。现申请人未服务满三个月，故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3 日培训期间培训补贴应按双方协议，我单位不同意支付，10 月剩余 8 天工资同意按 150 元/天标准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实际出勤 6.5 天，同意支付该 6.5 天的劳动报酬 1150.5 元。我单位曾通过微信向申请人支付除培训期外的补贴和工资，但申请人没有接受。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在面试时约定入职前需到品牌方直营店进行培训，培训期间的报酬需要做满 3 个月才予以支付，申请人培训期间的报酬及 2022 年 10 月工资按 150 元/天计算，2022 年 11 月起按 4500 元/月+餐补 300 元/月计算，申请人每月休息 3 天；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在品牌方直营店进行培训，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正式到被申请人处从事包饺子和收银的工作，申请人工作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离开；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在被申请人处共上班 8 天，11 月上班 6.5 天，有 0.5 天因疫情原因没有上班；申请人未领取在职期间工资。申请人主张其面试时被申请人答应有特殊情

况离职的话可以提前结算培训期工资，并主张约定到店上班后包餐，但实际到店后不能包餐，故被申请人承诺给予10元/天的餐补。被申请人否认有答应可以提前结算培训期工资，并主张当时是约定申请人入职后包餐，但申请人未通过品牌方的培训考核，故实际并未入职，处于延续实操培训期间，故10月没有餐补。

本委认为，首先，关于培训期间工资，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权益应当有明确的认知，对自己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答应有特殊情况离职的话可以提前结算培训期工资，但未予举证证明，被申请人也予以否认，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不予采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明确约定了到第三方进行培训及支付培训期间报酬的前提是入职后工作满三个月，表明该报酬并非双方确立劳动关系之后而产生的权利义务，亦非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对应岗位劳动之所得。该培训报酬理应与双方确立劳动关系之后的劳动报酬有所区别，故对该部分报酬应以双方约定履行。申请人应知晓该约定的后果，对该约定亦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本案双方确认申请人系从2022年10月24日起正式到被申请人处上班，故双方劳动关系应从该日起建立。现申请人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之后未工作满三个月即离职，故其

要求被申请人按约定支付建立劳动关系之前培训期间的报酬，有违双方约定和诚实信用原则，本委不予支持。其次，关于餐补，如前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4日起建立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承诺不包餐即发放餐补10元/天，该餐补应从2022年10月24日起发放。最后，关于工作时间，双方确认申请人2022年11月有0.5天系因疫情原因停工，故该0.5天应按申请人正常上班计算。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8日工资2789.45元【150元/天×（6天+2天×200%）+10元/天×8天+（4500元+300元）÷（21.75天+5天×200%）×（6天+1天×200%）】。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1月8日的工资2789.45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

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黄 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刘 婉 莹